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实施“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江西曼妮芬”）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3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4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6,159,120.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1,240,879.56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和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51,391.36 万元实施募投项目“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曼妮芬实施。现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51,391.36 万元对江西曼妮芬增资，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391.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曼妮芬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款到位后，江西曼妮芬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本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江西曼妮芬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吕兴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内衣、针纺织品、鞋帽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曼妮芬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7,153,620.59	538,058,136.92	-30,904,516.33

2) 经营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176,401,416.30	-12,053,081.00	-10,439,117.53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51,391.36 万元对江西曼妮芬增资，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391.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

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